

证券代码：874499

证券简称：迅达工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8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春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樊德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龙江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万立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石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珍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仅指直接持股数量。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出换届改选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届董事会向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陈春贤。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樊德珠、龙江启、万立祥。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备查文件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